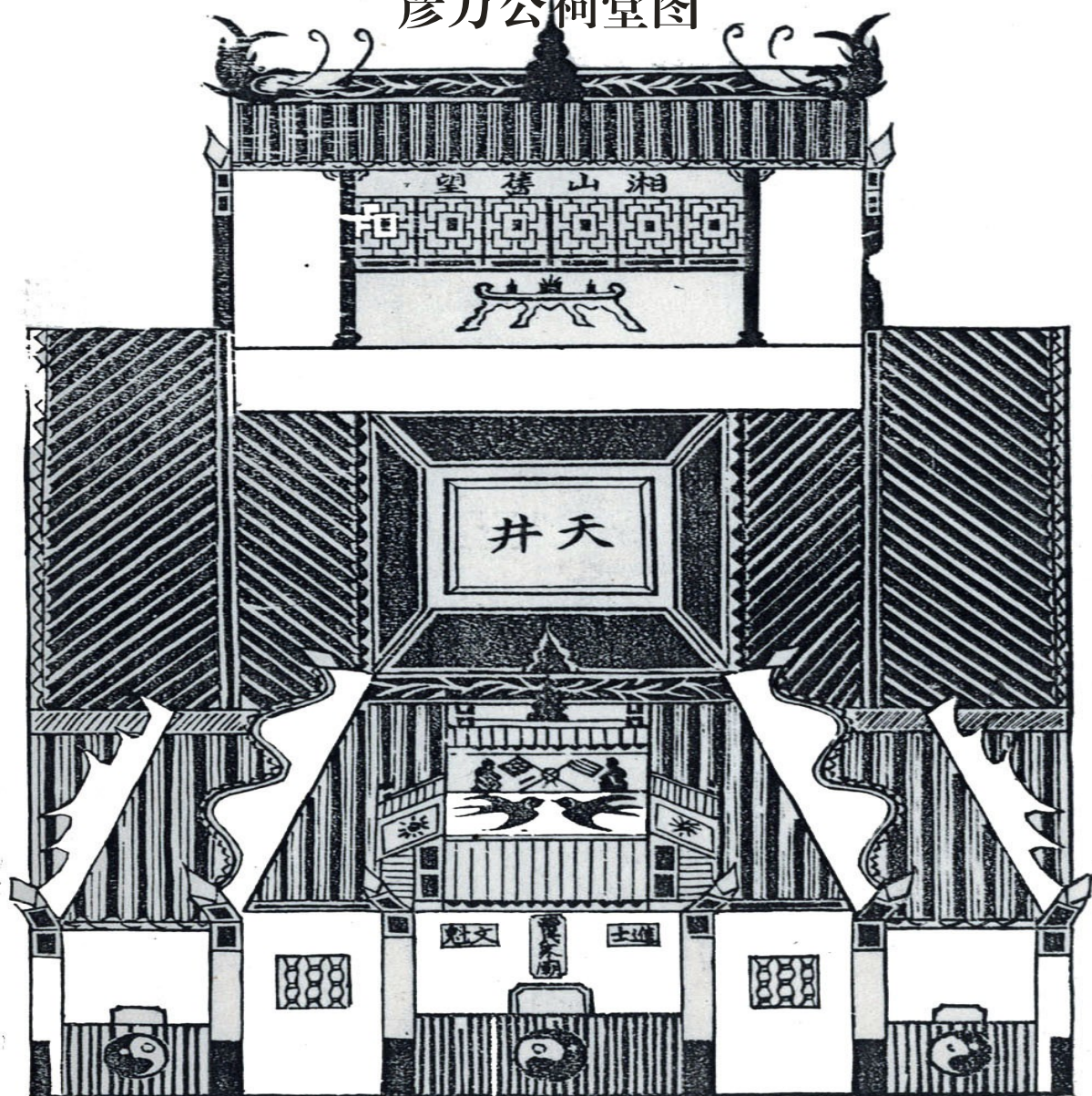


十四、祠堂图(祠规、祠产管理、房谱)

彦万公祠堂图



上图为彦万公房祠堂也在今阴邑归义中乡茶木垅

历年修葺始成今日之上下两栋规模颇濶房间无多近因於祠之西南隅附造夹房一间居东亦应及时修巩以半观瞻其前后右左餘基丈尺及上中下三峦周围抵界已於清光绪十六年刊刻碑记另说杂志以备考查兹不赘载

祠規

第一章 經營

第一條 祠堂經營須擇廉明公正之人由房內各支協商公舉

第二條 經營任期五年果係公正者得聯任之

第三條 各重要簿據由經營分掌之每年收支細數應隨時核算登入簿記以清各人手續

第四條 本房如有重要事項應由經營提出報告族眾會議取決多數方可執行

第五條 祠宇務宜整潔附近族居所有什物農器等項各自檢點毋許囤擲祠內

第二章 祭祀

第六條 本房每年冬至祭期原定十月十五日天氣尚暖以便遠族赴祭

第七條 開祭先一日經營各帶工人到祠營辦祀事其辦事之程序列下

甲 洒掃堂室清点器具陳設一切

乙 預備祭品祭物

丙 登記與祭人名及徵收祭費其多少臨時酌定之

丁 榜示主祭及執事人

戊 祭後清查器具交由該祠守管人保存之

己 祭期後一日清算辦祭用費登入簿記報告族眾

第八條 遠族赴祭後或因公事羈留或因天氣而阻者筵餐寄宿仍歸祠內招待

第九条 与祭人应衣冠整洁

第十条 经理人不得临祭不到如有特别事故万难到祠可声明事由请相当人代理仍由本人负责

第三章 祠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房所有田土坟山湖业与动产契约以及谱牒文书簿据等项均由各经管封锁祠内妥慎保存不得遗失

第十二条 祠产每年收入除办祭及其他用费开支外有馀则经营利息公放公讨如欲挪作别用须徵求众人同意可也

第十三条 东西中三亩树木为祠堂羽翼只许蓄禁如有盗窃砍伐一经查出应从重议罚

第十四条 现在祠产远族无之嗣后修谱修祠及其他用费应归本房全体负担者得向各支徵收费疑毋得藉故诿推

第四章 房谱

第十五条 新谱九册分发各支均标记字号註名给领各宜珍重收藏如有私自添改塗污及扯毁瞒灭等弊一经查出重罚领谱之人

第十六条 房谱续修以三十年为度每届正谱修纂后凡生男聘妇及老死等丁另立划谱一部屡年於祭期日到祠报随时登录稍备丁费缴归经管人生聚以为后届修之贐如有隐匿不报日后查出按年行息并从重议罚

第十七条 祠堂规约所以维繫合族人心撑持公务起见应共同遵守幸勿视为具文